股票代码: 600231

股票简称:凌钢股份

编 号: 临 2023-062

转债代码: 110070

转债简称:凌钢转债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 、资金被冻结及案件基本情况

(一) 资金被冻结情况

2023年9月26日,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财务部接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(以下简称"民生银行大连分行")的消息,表示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的64,884,984.04元被法院冻结,依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(案件号(2023)粤03执537号),冻结详情如下:

公司名称: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721692465

冻结金额: 64,884,984.04 元

冻结期限: 2023 年 9 月 25 日-2024 年 9 月 25 日

其冻结依据与公司收到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 ((2023) 粤 03 执 537 号) 文号一致,根据裁定书中"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(以人民币49558237.43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)"进行的冻结。

(二)案件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 18 日,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2)最高法民 再 1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"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深圳分行分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49,558,237.43 承担退款责任"。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(2022)最高法民再 119 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,依法提起抗诉。2023 年 3 月 23 日,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(简称"最高人民检察院")高检控民监受(2023)39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,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和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和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和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临 2022-056 和临 2023-015)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1、被冻结的资金为 64,884,984.0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1%。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保证金账户,目前除该账户外,公司其 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。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,维护公司的合法 权益,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。
- 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 - 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